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 辉丰

公告编号：2020-106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辉丰转债”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江苏辉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号）核准，江苏辉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公开发行了每张面值100元总额84,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投项目为年产5000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1000吨抗倒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以及年产2000吨甲氧虫酰肼原药技改项目。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须经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辉丰转债”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9:3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六）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辉丰转债”持有人。上述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会议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8日刊登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94）。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债券持有人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 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2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海洋经济开发区南

区纬二路)

(三) 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五、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100元面值债券为一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5-85055568

传真号码：0515-83516755

联系人：卞宏群

通讯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

邮政编码：224145

2、会议费用：与会债券持有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辉丰转债”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债券持有人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		
委托债券持有人（公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提案 编码	审 议 事 项	表 决 意 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上述议案相对应的“赞成”、“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画“√”确认。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不填表示弃权。